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恢复执行通知书

随曾城管恢强执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（中止执行通知书名称、文号或执行协议的内容） 。现因 （恢复执行的理由，包括中止执行的情形已消失或未履行执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等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（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二条）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恢复执行 年 月 日作出的 （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名称、文号或执行协议等内容） 。

特此通知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